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38號

原告 原程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平麓

被告 洋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秋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亦有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原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原程公司）於民國113年8月1日向被告承攬業主即訴外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台電260MW台中複循環電廠專案工程中Package管線預製安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雙方簽立「中鼎工程股份

有限公司建造工程承攬契約約定」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在案，原程公司已完成系爭工程全部應履約項目，惟被告迄未給付第1期、第2期保留款及第3期、第4期應付款，而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情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因原程公司與被告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契約第17條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而應以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次就原告林平麓主張被告委請林平麓擔任系爭工程工地現場負責人，惟被告迄未給付委任報酬，而依民法委任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部分，林平麓固非系爭契約當事人而不受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惟此部分與上開合意管轄部分之訴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而應一併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昭伶